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4 |  |  |  |  |
| 铜梁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项目备案表 |
| 编号：区（镇街）农业项目〔20 〕第 号 |
| 工商资本基本情况 | 企业（或个人）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（或个人）住所（地址）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 商业信誉 |  |
| 拟申请项目情况 | 拟租赁农地地点 |  | 拟租赁农地面积（亩） |  |
| 拟租赁农地土地用途 |  | 拟租赁农地价格及给付方式 |  |
| 拟租赁农地期限（年） |  | 风险保证金（万元） |  |
| 拟经营项目简介 |  |
| 以上由企业（或个人）填写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　 |
| 区农业农村委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注：1.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五份，涂改无效，企业（或个人）、村、社集体经济组织、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区农业农村委各存一份。 |
|  2.“工商资本租赁农地”界定为“工商资本以企业、组织或个人等形式租赁农地（指农户承包耕地）的行为”。 |
|  3.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规模在50亩以下的，由项目落地镇街负责评审、备案；规模在50亩（含50）以上1000亩以下的，由项目落地镇街负责初评，报区农业项目评审联席会议评审、区农业农村委备案；规模在1000亩（含1000）以上的，经镇街初评和区农业项目评审联席会议评审后，报市农业农村委审查备案。 |